

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2]日证监许可[2023]23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开立投资者在本基金账户下开立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复开户。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享有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投资,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若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认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或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时根据基金认购认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根据基金认购认购费用收取认购认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9.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投资者通过认购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认购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认购限制以认购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认购申请可能会对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申购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认购的金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有效性最终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兑付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指数波动率放大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付率水平等因素,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兑付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投资策略需要或不需配置资产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反映港股市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经纪商/证券交易对手不适当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展香港休市期间的行情,港股收盘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交易,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期间的特定资产,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相同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募集网站(<http://public.fund.sx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fund.sxsc.gov.cn>)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351-95573)垂询认购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所有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A
基金代码:018281

(二)基金类型
基金简称: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C
基金代码:018282

(三)基金类型
基金简称:山西证券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C
基金代码:018282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认购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认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或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时根据基金认购认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根据基金认购认购费用收取认购认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时根据基金认购认购费用可自主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和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不能提前赎回发起认购。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渠道
直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代销机构”

(十)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将于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则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二)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

(三)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认购限制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时,单笔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认购申请可能会对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申购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认购的金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认购的价格及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募集期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M)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100元≤M<200万元

100元≤M<200万元

200万元≤M<500万元

500万元≤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五)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单位净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M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5)/1.009=9,881.42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9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用为10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净收益为9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00.00-1,000.00=4,999,000.00份

认购份额=(4,999,000.00+900.00)/1.00=4,999,900.00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M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5.000)/1.00=10,005.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0.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募集期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若认购申请未获受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7.(七)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关认购利息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基金份额及认购份额的具体数据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资产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2)认购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制)。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2)投资者本人银行活期账户;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4)填写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个人客户);

(5)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预留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单位认购);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4)填写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个人客户);

(5)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缴纳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存在认购申请当日受理时间,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及交通银行开立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41000601018170427503
大额支付系统:301161000029

(2)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支付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3)至认购期满,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款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无效的;

③ 投资者划款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5.注意事项
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存在人处足额的资金。

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分红、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个人投资者本人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卡账户,且银行账户与基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须一致。

个人投资者若未在募集期间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截止17:00之前未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的认购申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2)认购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制)。

2.开立基金账户:
(1)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填妥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填妥的《开户确认书》;

(5)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如不开通传真委托,则不需提供);

(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7)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8)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9)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1)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4)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5)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7)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8)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9)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0)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1)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4)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5)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7)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8)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9)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0)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1)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4)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5)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7)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8)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9)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0)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1)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4)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5)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7)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8)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49)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0)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1)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4)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5)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6)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7)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8)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59)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60)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无效,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发售事项人或中介机构
如果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事项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